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18号

临沂市河东区润昌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D0JFT92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364 号

法定代表人：马学先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 2 名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 10000 吨渔网坠、五金工具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党委证明材料、电费清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4 年版）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25号

孙孝好：

厂名：河东区美存建筑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DH1BE45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后宅店村

经营者：孙孝好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3月16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7000吨装饰材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费清单、情况说明、销货清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版）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版）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4年版）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财政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27号

孙恩凯：

厂名：河东区凯金特五金工具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12600388304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后宅店村

经营者：孙恩凯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3月22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2万件五金工具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费清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版）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版）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4年版）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28号

临沂瑞昌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670548606R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李埠村北 26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合东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 2 名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 10 万台绞肉机、6 万台研磨机项目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费清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4 年版）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30号

山东庄园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98693757X

地址：河东区郑旺镇342省道沐河大桥

法定代表人：王金城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于2018年2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5000吨有机肥生产项目，厂区北侧烟道灰渣露天存放，未密闭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54条裁定的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31号

临沂市亿人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752680295

地址：河东区郑旺镇宋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玉荣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3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300吨果蔬罐头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费清单、环评批复、党委证明材料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版）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版）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4年版）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32号

临沂市德英格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EJC087N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大街与华阳路交汇北200米

法定代表人：王汝玉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3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加工100吨五金工具半成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厂房买卖合同、电费清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88年版）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88年版）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4年版）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33号

临沂铭鑫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D6A7D5F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后翟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逸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3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2000吨五金工具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厂房买卖合同、电费清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34号

孙德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FBC607R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后宅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德美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3月29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7000吨建筑用步步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厂房买卖合同、电费清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35号

临沂力拓塑业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CE2FT85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罗官庄南400米

法定代表人：张月花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3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600吨塑料制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河东区太平街道环保办证明、临沂市良玉钢带有限公司证明、临沂力拓塑业制品有限公司说明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88年版）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88年版）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4年版）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36号

山东新海表面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76316379Y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孟于埠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祥军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4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7年12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至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时限进行信息公开。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85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公开排污许可证信息，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37号

临沂盛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CL6WY68

地址：河东区太平办事处东张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大业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4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生产钳子毛坯100万个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3项第一款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38号

临沂市河东区先进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CLOG6J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后宅店村

法定代表人：李英先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2000吨步步紧工具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条第（一）项裁定的“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对主要负责人李英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39号

林家逸：

厂名：林家逸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林家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F2PB64W

地址：河东区郑旺镇林家湾沟南村东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4月19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条第（一）项裁定的“项目对环境影响的一般的”违法程度，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40号

临沂市茂源覆膜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312MA3CCACX2Y

地址：河东区东外环与凤凰大街交汇处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学先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4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装卸覆膜砂时，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验收批复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83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41号

临沂市泰达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7842068XA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后宅店村

法定代表人：管清华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5000吨角钢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条第（一）项裁定的“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对主要负责人管清华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42号

马士凯：

厂名：河东区明骏铸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J4A1Q8C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东 500 米处

经营者：马士凯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 2 名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 10000 吨机械铸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52 条第（一）项裁定的“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一般”的违法程度，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43号

林祥银：

厂名：河东区林祥银木业板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N06Y65K

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址：河东区郑旺镇林家湾沟南村东

经营者：林祥银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8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第252条第（一）项裁定“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一般”的违法程度，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45号

林凡超：

厂名：河东区中林木业板厂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林凡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DE6HN39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林家湾沟南村东侧

身份证信息：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8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条第（一）项裁定“项目对环境影响一般”的违法程度，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